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

各項收費及申請使用須知

一、

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隸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五區管理處雲林給水廠管轄，為自來水淨水處理專業場域，以推動水資源環境教育為教學核心，搭配各種環境保護、自然生態議題，設有專業環教教師及志工團隊，致力於以專業、生動、活潑方式宣導環境教育，為管理本園區環境教育課程推動及場地運用，特訂定本須知。

二、報名及繳費流程如下：

- (一)入園研習：申請單位請至少於入園前十四天於粉絲專頁線上預約(<https://www.facebook.com/Hushan.Water>)，待核准 E-mail 通知後**五日曆天內完成百分之五十八園團費匯款**，並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聯絡，確認完成繳費手續，若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取消申請。預約成功且完成繳費程序，請於依預約時程準時入園。剩餘**百分之五十八園團費尾款**於預約當天依實際入園人數(含司機、領隊導遊)核算收費總金額，以現金當場繳納並開立臨時收費證明(詳如附件三)，後續繳費總金額將開立統一發票依申請單位聯絡資訊掛號郵寄寄回。
- (二)場地租借：環教教室最多可容納四十八人，多媒體簡報室(階梯教室)最多可容納五十人，會議室最多可容納三十人，請依活動人數提出適合空間租用申請。申請單位請於租借日前十四天以公文函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293 號)方式提出申請，並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活動流程、人數、對象、內容簡述…等)供審查參考。收費方式於申請案審查完成後，本公司以正式公文通知准駁，如核准申請將併限期繳費通知資訊函覆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後，本公司將開立統一發票依申請單位聯絡資訊掛號郵寄寄回，逾期未繳費視同取消申請。

三、各項收費標準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入園團費：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入園團費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一)。
- (二)場地租借：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二)。

四、繳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匯款資訊

帳號：0280-717-061601

戶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嘉義分行(銀行代號 006)

請在繳費單之通訊欄註明【X 月 X 日費用、團體名稱】。

(二)退費標準

1. 如遇颱風(依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準)或不可抗拒之事件可取消預約，費用全額退還(需扣匯款手續費)，申請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2. 活動日五天前取消者，可提出全額退費(需扣匯款手續費)。逾期則不受理退費，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3. 活動日五天前可接受延期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及活動日期需為原定活動日起三個月內。

4. 臨時取消之團體，不予退費且未來本園區得拒絕該單位之申請。

(三) 其他

1. 已預約課程，但當天臨時無法準時參加課程，依本點繳費注意事項(二)退費標準 4. 辦理。

2. 請依所預約之時段準時抵達，當天因故延遲抵達，課程仍依原預約時段結束。

(四) 收費標準如有變動，將以現場公告為主，不再另行通知。

(五) 本須知有關規定未盡完備者，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參觀注意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水池、建物、設施及樹木等禁止攀爬。

(二) 渠溝、復育區水池等水深危險禁止靠近或涉水嬉戲。

(三) 場內各項設備請勿破壞及配電等高壓設備嚴禁觸摸。

(四) 場內有蛇類、蚊蟲、蜂類或其他昆蟲等經常出沒，請勿觸碰並建議穿著長衣褲避免叮咬。

(五) 花草樹本禁止採摘。

(六) 嚴禁釣魚、網魚、捕鳥、野炊及驚擾飛禽。

(七) 請勿在園區內吸煙、嚼食檳榔等可能破壞環境之行為。

(八) 非屬您的東西請勿帶走；屬於您的東西請別留下。

(九) 請配合管理人員囑咐與拜託。

(十) 貴單位預約申請參訪時間，若有行程變動，請務必來電 05-2252670 分機 382 或 05-5570333 分機 358、357、360 通知本園區承辦人員。

(十一) 請務必準時到達，並請勿輕易取消，以免影響日後申請之權益。

(十二) 參訪團體於園區範圍內應遵守本園區相關規範，如有任何危害環境或違反社會良俗之行為，本園區人員有權制止，並要求參訪團體即時離開。

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入園團費收費標準

人數(人)	費用(元)
15 人以下	1,000
16-25	1,500
26-35	2,000
36-45	2,500
46-55	3,000
56-65	3,500
66-75	4,000
76-85	4,500
86 以上	5,000

入園團費費用，說明如下：

1. 申請時間原則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為主，假日採特約制，請先電聯洽詢。
2. 團費內含場地清潔費、場地及設備維護費、停車費、導覽解說費、環境教育課程體驗費和場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以當天實際入園人數計算收費金額(含司機、領隊導遊)。
3. 園區為維持供水安全及考量環境負荷，每日參觀人數不超過 180 人，上、下午各以 90 人為限，並以團體(10 人以上)申請為原則。並依申請人數安排導覽解說人員，以師生比 1:10~15 人為原則。
4. 活動時間約計 2~2.5 小時，內容包含：湖山環境教育簡介影片欣賞、淨水處理流程參觀、水資源教育館參觀體驗、水管醫生體驗、環境教育認證課程體驗、用水 QA 及回饋、學習單及回饋單填寫。(依預約時間、人數、氣候等調整活動內容)
5. 免收團費對象為國中以下和弱勢團體，以「學校」或「團體」為單位申請(請出具證明文件)之戶外教學活動。(不含旅行社代辦申請案件及不含國中以下學校教師研習)

6. 詳細導覽費用、相關配套辦法、申請流程、付費機制與退費機制，詳見本園區環境教育各項收費及申請使用須知。

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可容納 人數	半日租金 (4 小時內)	全日租金 (8 小時內)	備註
環教教室	48 人	3,500	6,500	可供飲食
多媒體簡報室 (階梯教室)	50 人	3,500	6,500	不可飲食
會議室	30 人	4,500	7,500	不可飲食

註：

- 一、 本場地不提供與政治、宗教或傳銷集會等相關活動租借使用。若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合者，本公司得要求改善或停止活動，且已繳交費用不退還。
- 二、 場地租借提供茶水、環保杯具、廁所、停車格、簡報設備(設備無法使用 USB 儲存裝置，請事先以雲端或 E-mail 提供資料檔案，或當天自行準備筆電，不提供無線網路)。
- 三、 請租借方自行掌控參與人員動態，除租借場地及開放範圍外，其餘區域禁止進入。
- 四、 會議室僅提供召開會議型式租借使用。
- 五、 租借使用時每半日以上午 8-12 時，下午 13-17 時為原則，逾半日以全日租用計算。請自行派員佈置場地，租用完畢當日請將場地回復原狀，若逾期限視同承租者放棄該物所有權，本公司有權丟棄並不負賠償之責，如有設備使用毀損事宜按造價賠償。
- 六、 場地租用如有用餐需求，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帶走垃圾及廚餘。
- 七、 與園區簽訂有環境教育合作備忘錄的夥伴單位，提供場地費半價租用優惠。
- 八、 場地租借費用已內含停車費、清潔費、場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等費用。費用不包含參觀研習課程安排，如需安排研習課程加收入園團費。

- 九、 任何活動所造成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響等其他後果，概由承租者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於租用場勘時雙方協議而定。

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臨時收費證明			
申請單位			
預約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人數	人	應繳總額	元
已匯金額	元	剩餘尾款	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發票統編		發票型式	☐ 二聯式 ☐ 三聯式
發票抬頭			
收件地址			

園區存根聯

收款經辦人



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臨時收費證明			
申請單位			
預約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人數	人	應繳總額	元
已匯金額	元	剩餘尾款	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發票統編		發票型式	☐ 二聯式 ☐ 三聯式
發票抬頭			
收件地址			

申請單位收執聯

收款經辦人